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宏观调控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6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以下简称《综合评审办法》），我部近期公开发布了《2020年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情况及2021年新增运力规模和推荐发展船型》。为做好2021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综合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部公布的上述政策和信息，组织辖区内有意向参加综合评审的企业填写《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申请材料（模板）》（详见附件，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并上报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信息有截止日期要求的，统一截止到2021年4月30日。请提醒企业周知并注意申报材料截止日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96

